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分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1,5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,50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房联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侨名秀分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一期#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形成方式	其他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龙大道与滨河北路交叉口的“浩德·宜阳山水文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</p> <p>1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 1500000.00元，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1485148.51 元，增值税率1%，增值税额 14851.49 元。（金额保留两位小数）</p>
付款方式	第五条 佣金支付条件

1、乙方推介的客户已成功认购并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，根据付款方式不同，佣金支付条件不同，具体如下：

(1)按揭付款方式的佣金支付条件：客户已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办妥按揭手续及签署贷款合同且已经缴清首付楼款；

(2)一次性付款方式的佣金支付条件：
客户签署《买卖合同》并已缴清全部楼款。

(3) 首付分期付款方式的佣金支付条件：
客户已签署《买卖合同》、办妥按揭手续及签署贷款合同且已经缴清第一期首付楼款；

2、如因甲方原因，未能签署《买卖合同》不影响对乙方佣金的正常支付。支付条件具体依照：

(1) 一次性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，缴清全款；

(2) 按揭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，缴清首付楼款；

(3) 首付分期付款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，缴清第一期首付楼款。

3、如在客户与甲方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前客户提出退房，且甲方同意退房者。视为乙方未推荐成功，需退还前期甲方所支付乙方的该套佣金。

第六条 佣金结算方式

结佣方式按照本月符合结佣条件的佣金次月10号进行结算，甲方在次月3号与乙方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单位明细。

上述佣金均为含税佣金，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提供给乙方，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中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划转至乙方账号。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